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202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 奖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我省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推荐工作，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鲁班奖工程条件

1.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
2. 应于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并完成备案，无甩项竣工；

3. 鲁班奖的申报单位以主要承建单位为主，申报单位须填写鲁班奖工程预申报项目概况表、申报表和申报资料（附件 2、3、4）。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条件

1. 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 年修订版）要求；
2. 应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并完成备案，无甩项竣工；

3. 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主申报单位（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为主，申报单位须填写国优工程奖概况表、申报表和申报资料（附件 5、6、7）。

（三）其他条件

1. 已获得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其中，获得 2021 年度 11 月份省住建厅组织的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应为一等奖；

2. 所在市开展优质工程管理的应已被评定为市优工程；2019 年年底竣工的房屋市政工程应为省优质结构工程，2020-2021 年竣工的工程应已申报省优质结构工程；

3. 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行业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70%；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省内先进水平；

4.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严重失信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

劣影响事件；无重大或群体性质量投诉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无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行为，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5. 已被省推荐参加过往年鲁班奖和国优工程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本次推荐范围；

6. 主申报单位具有指标来源的（使用央企指标的中央驻鲁企业、省外施工企业和不使用山东省指标的企业），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二、推荐要求

（一）各市建筑业协会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按照工程或企业所在地管理原则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并尽快进行汇报对接；

（二）组织申报推荐工作由各市建筑业协会正式行文，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推荐；由企业所在地推荐且工程所在地与企业所在地不一致的，需同时经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推荐；

（三）各市建筑业协会依据本通知的要求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填报鲁班奖工程申报资料审核表（附件8）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审核表（附件9）并签字加盖公章；

（四）原则上每市限推荐1项鲁班奖工程，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按优先顺序排序；

（五）为避免过度竞争，推荐项目较多的市，应统筹择优推

荐鲁班奖和国优工程奖。支持骨干龙头企业、成长性企业和外出施工能力强的企业优先申报，对时间节点满足下一年度申报条件的工程推迟1年申报；

（六）青岛市国家优质工程奖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安排程序另行申报推荐；

（七）确定具有指标来源的中央驻鲁企业申报鲁班奖工程的项目（说明指标来源），将其项目基本信息随各市推荐汇总表一同上报，不需准备申报资料。

三、其它事项

各市申报资料务必于2022年4月29日前汇总上报。省建协将于5月上旬完成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确定预检工程名单，预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琳、王丽鑫，联系电话：0531-86195388，电子邮箱：sdstsb@163.com；通讯地址：山东省建设节能大厦17层1713室（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

- 附件：
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汇总表
 2. 拟申报2022年度鲁班奖项目概况表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表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资料目录及装订顺序
 5. 拟申报2022年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概况表

6.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7.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目录及装订顺序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资料
审核表
9.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审核表
1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单位
承诺书
11.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单位承诺书



抄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